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淮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人彰

郭宜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8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